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83號

原告 徐靜靚

訴訟代理人 劉子琦律師

被告 林張秀珍即小寶貝寵物水族百貨店

訴訟代理人 張錦煥

被告 李宜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李宜蓁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伊於民國113年4月15日攜其飼養之寵物犬「樂樂」至小寶貝寵物水族百貨店為寵物美容服務，並由被告李宜蓁執行寵物美容服務，惟被告李宜蓁於執行前開服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卻於「樂樂」因緊張而有跳躍行為並將前肢置於洗澡槽邊緣時未予阻止，直至被告李宜蓁為「樂樂」洗浴後，方發覺「樂樂」有失去活動力之情形而告知原告，待伊將「樂樂」送醫檢查，發現「樂樂」受有尺骨近端靠肘關節處粉碎性骨折之傷害，是被告李宜蓁所為已有重大過失，且

01 所為係未合於債之本旨之給付，又被告林張秀珍即小寶貝寵  
02 物水族百貨店為被告李宜蓁之僱用人，自應負擔民法第188  
03 條第1項前段之連帶賠償責任。原告因「樂樂」受有前開傷  
04 害而支付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60,000元、住宿及購買罐  
05 頭保養品之費用16,657元，並受有寵物減損價值之損害120,  
06 000元，且因精神痛苦得請求慰撫金100,000元，總計為296,  
07 657元（計算式：60,000元+16,657元+120,000元+100,00  
08 0元=296,657元），於此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276,657  
09 元。

10 (二)因本案係由被告林張秀珍即小寶貝寵物水族百貨店提供寵物  
11 美容服務，故為消費者訴訟，應適用消費者保護法之規範。  
12 又被告林張秀珍即小寶貝寵物水族百貨店為企業經營者，且  
13 因有重大過失而致原告受有前揭損害，是被告林張秀珍即小  
14 寶貝寵物水族百貨店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規定，給付損  
15 害額3倍之懲罰性賠償金889,971元（計算式：296,657元×3  
16 =889,971元），於此請求被告林張秀珍即小寶貝寵物水族  
17 百貨店給付原告829,971元。

18 (三)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及  
19 第227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51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20 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76,657元，及自起訴狀繕  
21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告林  
22 張秀珍即小寶貝寵物水族百貨店應給付原告829,971元，及  
23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4 息。3.請准宣告假執行。

## 25 二、被告則以：

26 (一)被告林張秀珍即小寶貝寵物水族百貨店部分：「樂樂」進入  
27 小寶貝寵物水族百貨店受寵物美容服務時，在美容桌上即有  
28 游動喘息、呼吸急促及不肯站立之情事，且觀小寶貝寵物水  
29 族百貨店內之監視錄影畫面所示，被告李宜蓁對「樂樂」之  
30 洗浴動作並無過失，且洗浴過程「樂樂」在洗澡槽中並未遭  
31 到重擊、摔倒或自洗澡槽高處摔落地面之情形，又原告遲遲

01 不願提供「樂樂」在進入小寶貝寵物水族百貨店為寵物美容  
02 服務前之錄像畫面，故「樂樂」是否於原告攜至小寶貝寵物  
03 水族百貨店前即已受有傷害，已有可能等語，資為抗辯，並  
04 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  
05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6 (二)被告李宜蓁部分：「樂樂」所受傷勢經診斷為尺骨骨折，應  
07 為人為或遭重物撞擊所導致，被告李宜蓁在對「樂樂」為洗  
08 浴之美容服務時未為任何粗魯之行為，「樂樂」亦不可能因  
09 跳下洗澡槽而造成受有前開傷害，且被告李宜蓁於發覺「樂  
10 樂」前開傷勢後，伊從未怠慢照護「樂樂」，而係每日餵藥  
11 予「樂樂」及攜「樂樂」回診，且原告至今仍未提出「樂  
12 樂」至小寶貝寵物水族百貨店住宿前為健康無虞之證據，是  
13 「樂樂」於進入小寶貝寵物水族百貨店前極可能已有異狀或  
14 有受傷之情形，而非被告李宜蓁因執行寵物美容服務而致  
15 「樂樂」受有前開傷害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  
16 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17 宣告免為假執行。

###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原告主張「樂樂」為其所有之寵物犬，被告李宜蓁為小寶貝  
20 寵物水族百貨店之員工，被告林張秀珍即小寶貝寵物水族百  
21 貨店為被告李宜蓁之僱用人；原告於113年4月15日攜「樂  
22 樂」至小寶貝寵物水族百貨店接受寵物美容及住宿服務，嗣  
23 被告李宜蓁於同日發覺「樂樂」有受傷之情形，經送醫後診  
24 斷「樂樂」受有左前腳尺骨近端（關節處）骨折、尺骨骨折  
25 之傷勢等情，有原告所簽署之小寶貝寵物美容住宿作業公  
26 約、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動物診斷證明書、成安  
27 獸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暨病歷表、辛巴動物醫院113年11  
28 月5日函覆之「樂樂」就診病歷及小寶貝寵物水族百貨店之  
29 監視錄影暨截圖畫面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9頁、第185  
30 頁、第193頁、第207頁至第217頁、第371頁至第393頁），  
31 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至原告主張被告李宜蓁為

01 「樂樂」洗浴時，「樂樂」因緊張而有跳躍行為並將前肢置  
02 於洗澡槽邊緣，然被告李宜蓁未予阻止，因此造成「樂樂」  
03 受有上開傷勢，故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之損害276,657元，  
04 且被告林張秀珍即小寶貝寵物水族百貨店應給付原告懲罰性  
05 賠償金829,971元云云，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06 職故，本件之爭點為：被告李宜蓁有無具歸責性、違法性之  
07 行為，而造成「樂樂」受有上開傷勢？倘若為是，原告主張  
08 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之損害276,657元、被告林張秀珍即小  
09 寶貝寵物水族百貨店應給付原告懲罰性賠償金829,971元云  
10 云，有無理由？現判斷如下。

11 (二)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  
12 利，亦即行為人之行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  
13 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4 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  
15 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次按民法  
16 第188條規定之僱用人責任，性質上係代受僱人負責，具有  
17 從屬性，須以受僱人成立侵權行為負有損害賠償責任為要件  
18 （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268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再  
19 按消費者保護法雖採無過失責任主義，消費者就企業經營者  
20 是否具故意或過失固不負舉證責任，但就「商品欠缺安全  
21 性」與致生「損害」間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仍應由消費  
22 者或第三人舉證證明，始可獲得賠償（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  
23 字第227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復按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  
24 關於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限於「依本法所提之訴訟」，故  
25 如具備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之構成要件，方得請求懲罰性賠  
26 償金（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744號民事裁判意旨參  
27 照）；且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亦明定，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  
28 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5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  
29 金；但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3倍以下之懲罰性賠  
30 償金，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1倍以下之懲罰性  
31 賠償金，是消費者或第三人於請求懲罰性賠償金時，應舉證

01 證明企業經營者有故意、重大過失或過失（最高法院98年度  
02 台上字第227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又按債權人應證明有  
03 債之關係存在，並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而受有損害，始得請  
04 求債務人負債務不履行責任（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000  
05 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另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06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  
07 明文，是以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  
08 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  
09 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  
10 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23  
11 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12 (三)本件原告雖主張被告為「樂樂」洗浴期間具有違法性之行為  
13 云云，惟查，經本院函詢法令有無規定寵物美容店之洗澡槽  
14 應符合一定標準之規格、小寶貝寵物水族百貨店洗澡槽是否  
15 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標準等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以113  
16 年12月16日基市動防字第1130003461號函覆表示：「有關貴  
17 院所詢寵物美容店洗澡槽規格有無一定標準，目前並未針對  
18 該項設施設有具體標準規範，無統一規定洗澡槽必須符合某  
19 一特定標準；至於小寶貝寵物水族百貨店的洗澡槽是否符合  
20 相關規範，因無此類規定，故無法提供其是否符合標準的資  
21 料」等語（見本院卷第395頁）。再者，經本院遍查全部之  
22 相關法規，現行法令就寵物美容店之洗澡槽規格確實無相關  
23 規範。由上可知，現行法令就寵物美容店之洗澡槽規格既無  
24 特定標準之相關規範，即無從以法令層面苛責被告為「樂  
25 樂」洗浴期間有何違法性之行為，亦不得據此進而率認被告  
26 有何歸責性之行為，更無從認「樂樂」上開傷勢與被告行為  
27 間有何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  
28 之損害，且被告林張秀珍即小寶貝寵物水族百貨店應給付原  
29 告懲罰性賠償金云云，於法無據。

30 (四)再者，原告雖主張被告李宜蓁為「樂樂」洗浴時，「樂樂」  
31 因緊張而有跳躍行為並將前肢置於洗澡槽邊緣，然被告李宜

01 綦未予阻止，因此造成「樂樂」受有上開傷勢云云，然觀諸  
02 小寶貝寵物水族百貨店之上開監視錄影及截圖畫面之影像，  
03 實無法證明「樂樂」所受上開傷勢係被告李宜綦行為所致，  
04 亦未見被告李宜綦為「樂樂」洗浴時有何造成「樂樂」受有  
05 上開傷勢之行為。況且，「樂樂」雖有跳躍入洗澡槽並將前  
06 肢置於洗澡槽邊緣之動作，然互核「樂樂」在洗澡槽內之影  
07 像，暨其屢次從洗澡槽底直接攀上邊緣而趴附槽壁之影像，  
08 可證洗澡槽之高度對「樂樂」言，並無差距過大之情形，且  
09 審酌跳躍及攀附之動作係常見之犬隻活動行為等情，亦難認  
10 有何違反常情之處，可知，有關「樂樂」所受之上開傷勢，  
11 實難認係被告李宜綦之行為所造成。此外，原告就其此部分  
12 之主張，並無提出其餘證據以實其說。從而，本件無從率認  
13 被告為「樂樂」洗浴期間有何違法性之行為，亦不得據此進  
14 而遽認被告有何歸責性之行為，更無從認「樂樂」上開傷勢  
15 與被告行為間有何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連  
16 帶賠償原告之損害，且被告林張秀珍即小寶貝寵物水族百貨  
17 店應給付原告懲罰性賠償金云云，難認可採。

18 (五)又原告雖主張依被告林張秀珍即小寶貝寵物水族百貨店之陳  
19 述，被告一開始未發現「樂樂」有受傷，足證「樂樂」是在  
20 小寶貝寵物水族百貨店內受傷云云，然觀諸被告林張秀珍即  
21 小寶貝寵物水族百貨店此部分陳述之前後內容（見本院卷第  
22 101頁），目的在表達當初「樂樂」進店時氣喘吁吁，狀況  
23 一直很躁動，不敢站立，被告李宜綦感覺很奇怪，為什麼  
24 「樂樂」不敢站立，但被告李宜綦當時認為「樂樂」可能很  
25 緊張等語，而非「樂樂」進店時毫無異狀，可知，原告上開  
26 之主張，應有誤解。又原告雖主張「樂樂」在洗澡槽期間有  
27 跳躍動作，表示其當時未受傷，是其係於進店後始受傷云  
28 云，然犬隻跳躍動作之原因多端（例緊張、害怕等），而且  
29 是否會因受傷而不為跳躍動作，即不得一概而論，故不得據  
30 此即率論「樂樂」受傷之時點，可知，原告上開之主張，亦  
31 不可採。另原告雖主張被告林張秀珍即小寶貝寵物水族百貨

01 店自承「樂樂」在洗澡槽期間有爬上爬下，因此受有上開傷  
02 勢云云，然觀諸被告林張秀珍即小寶貝寵物水族百貨店此部  
03 分陳述之前後內容（見本院卷第103頁），目的在表達「樂  
04 樂」於進入小寶貝寵物水族百貨店前可能已受傷，遂於洗澡  
05 期間出現異常狀況等情，而非有何自認之情，從而，原告上  
06 開之主張，亦有誤會，難認可採。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51條、民法第227  
08 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  
09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276,6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請求被告林張秀珍  
11 即小寶貝寵物水族百貨店給付原告829,971元，及自起訴狀  
12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均為無  
13 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  
14 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6 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7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8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0 民事第二庭法官 曹庭毓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7 書記官 羅惠琳